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為汽車維修工序進行風險評估
編號	111749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應能根據職業安全和健康相關法規，為汽車維修工序進行風險評估及提供改善建議，並能更新風險評估報告及有關文件。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汽車維修工序的風險評估) • 瞭解進行職業安全和健康風險評估的相關法例和守則。 • 掌握機構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政策。 • 熟悉車輛維修的運作，包括工序、人力、設備及工場的設置。 • 充分理解風險評估的方法。 2. 應有表現 (評估汽車維修工序的風險) • 根據相應製造商的車輛維修手冊指引、職安健相關法規的指示及機構的營運政策，對車輛維修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例如 ◦ 收集與車輛維修工作相關的資訊，包括正確的工序與方法、工作人員的能力與技術水平、妥善維護且合適的工具與設備及工場的正確設置； ◦ 分析車輛維修工作可能引致的潛在危害，並提出相關的解決方案； ◦ 分析各項參數變化並估算其影響，以判定風險等級，例如危害的嚴重程度、發生頻率等； ◦ 根據風險評估與分析結果提出改善建議； ◦ 編寫風險評估報告； ◦ 更新風險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 ◦ 向上級反映對風險評估系統的意見及改善建議。 • 確保車輛維修工作的風險評估符合職安健相關法規的要求。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根據相應製造商的車輛維修手冊指引、職安健相關法規的指示及機構的營運政策，能夠評估車輛維修工作的風險； • 能夠編寫風險評估報告及更新相關文件；及 • 能夠向上級反映對風險評估系統的意見及跟進建議。
備註	此能力單元的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具備有關車輛維修工作的廣泛知識。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本能單元取代 108731L4)